

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文件

长投促办〔2022〕2号

签发人：游雁

关于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(上海市长宁区营商服务中心) 2021 年单位预算调整的批复

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(上海市长宁区营商服务中心):

你单位 2021 年度单位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由于政策性因素和工作任务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调整的预算,经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,现批复你单位预算调整数,追加你单位一般公共预算 46.59 万元,为基本支出 46.59 万元,其中:人员支出 76.30 万元,公用支出-29.71 万元。

请你单位根据《预算法》的规定,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。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;必须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和项目数额执行;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。对本单位的预算必须做好收支平衡,并认真做好年终决算工作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（上海市长宁区营商服务中心）单位预算调整明细表

上海市长宁区投资促进办公室
（上海市长宁区金融服务办公室）

2022 年 1 月 10 日